##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: 鹤山市节能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

单位: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0.00	0.00	0.00	0.00
"三公"经费	0.17	0.17	0.00	0.00
其中: (一)因公出国(境)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	0.00	0.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	0.00	0.0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	0.17	0.17	0.00	0.0

汪: 尤。